

法治进行时

河北任丘市积极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打通农村交管“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吴月

“俺们村的路，9横14纵，四通八达，横平竖直！”说起村里的路，河北沧州市任丘市石门桥镇史村村支书王培德很骄傲。不过，他也有烦恼：老百姓生活好了，村里平均一户一辆半车，“车多人多，以前交警管不到、农村管不着，真是个难题，村干部很头疼！”

这是许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的实际情况。以沧州为例，截至2018年，全市农村人口603.2万人，占总人口的77.3%，县级以上道路1.37万公里，占总量的85.6%，农村地区机动车110万辆，占到了总量的65.1%，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艰巨。难题该怎么解？近日，记者来到任丘，探访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之道。

交通安全劝导，道路出行更顺畅

“驾车莫贪杯中酒，平安幸福到永久”“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全力保障交通安全”……在任丘市出岸镇出岸四村，道路两旁的交通安全标语随处可见。

村委会门口，挂着“交通安全工作（劝导）站”（简称“交安站”）的牌子。55岁的王运涛是村里一名劝导员，对于村里哪户人家几辆车，他都门儿清。5月14日，记者跟随王云涛等劝导员一起工作，感受交安站的运行情况。

“村里10天3个集，流动劝导很重要。”王运涛介绍，有集市他们都会去现场，谁家有人家几辆车，他都门儿清。5月14日，记者跟随王云涛等劝导员一起工作，感受交安站的运行情况。

“把车摆好！别碰着碰着小孩！”穿着“交通安全劝导员”马甲的张守仁工作起来很严格，不时指导家长规范停放电动车。

有了交安站，道路更顺畅了。“以前车子随意停放的情况很多，再要碰上有摆摊的，堵半个小时，进不来出不去。”学生家长表示，有了这些劝导员的工作，学校周边的路段顺畅多了。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关键是

核心阅读

“交警管不到，农村管不着”是一些农村交管工作面临的困境。河北任丘立足平原地区农村交通特点，以农村信息系统为平台，以警务体制改革为切入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担当、信息共享、社会共治，形成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新模式，打通交通管理、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有机、有人员”，落实部门、乡村责任。记者了解到，任丘市12个乡镇政府组建了一把手为主任，主管副职为常务副主任，交警中队队长、工商分局局长、中心校长、综治办主任为成员的乡镇交安办，落实辖区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农村交通信息系统管理等责任。297个行政村建立村“两委”班子负责人为站长，村警、气安安全员、环卫监督员、学校法制副校长和乡镇包村干部为成员的交安站，负责入户摸排本村车辆、驾驶人等基础信息，劝导交通违法行为，报送交通管理信息。

“一开始还不太理解。”2017年底，出岸镇镇长刘建霞有了个新职务，担任出岸镇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不过，随着工作的推进，刘建霞逐渐真正感受到了这项工作的价值：“把交通安全宣传等做在前面，事故少了、摩擦少了；通过不断入户宣传，还密切了干群关系，提高了基层治理能力。”

警务改革，消除管理真空

“我们拦截了一名醉驾司机，司机无法提供身份证、驾驶证等信息。通过进一步调查，我们抓获两名潜逃24年的逃犯。”谈起去年2月一次查酒驾的经历，任丘市公安局石门桥派出所副所长郭洪超仍记忆犹新。

派出所怎么查起了酒驾？这源自任丘市探索推行的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的警务改革，基层派出所与交警中队“所队合一”，在12个乡镇派出所建立交警中队，教

导员或副所长兼任交警中队队长，1名民警、5名辅警负责辖区县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石门桥镇为例，派出所门口还挂着“任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石门桥交警中队”的牌子，而郭洪超的另一个身份，便是交警中队队长。

治理农村道路酒驾、涉牌涉证、报废车、拼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是交警中队的一项重要工作。“以前在农村很少有查酒驾的，而现在我们查酒驾没有时间限制，随时随地都可以查，老百姓的安全意识也有了大幅度提升。”石门桥派出所所长王献民说。

交警中队的职能还包括简易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信息系统使用等。“增加交警职能，对派出所工作的促进非常大，可以说1+1远远大于2了！”王献民说。

北辛庄派出所所长王海鹏也很有同感。“以前出了交通事故，很多人不是第一时间报警，而是叫人‘助阵’，引发不少伤害案件。现在，乡村路上的轻微事故我们也能处理了！”王海鹏介绍，派出所承担这项职责很有优势，一方面是地理熟，接警后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另一方面人员情况也熟，“我们从中说和，双方也不容易矛盾激化。”

出警出不过来，曾是任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队长崔伟民面临的一大压力。任丘交警大队正式在编的民警仅有43人，警力可谓捉襟见肘。如今，“一所一队”警务机制改革，变过去的突击式整治为常态化管理，实现了交警单打独斗向齐抓共管的转变。“一所一队，消除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真空，提高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效率，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任丘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张建兵说。

层层督导，严格责任落实

一乡一办、一村一站、一所一队，再加上一校一员（学校设立交通安全员），加强了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力量。新模式建立起来，如何保障良好运行？怎样避免“有机制、无落实”？

在通往石门桥镇史村的路上，路灯、高清球机、交通标线等一应俱全。走进村综治中心，几块屏幕映入眼帘，屏幕上显示着史村主要路口的实时视频监控。

“东西大街2号路东，有两辆车占道了，没有停在停车线内。”村劝导员丁玉申指着屏幕告诉记者，并第一时间联系在相应路段上的劝导员，“往西走，有车占道了！”

3分钟后，两位劝导员的身影就出现在屏幕上，通过劝导员的沟通，很快解决了占道问题。“借助视频系统，劝导员不仅能及时赶到现场，还能节省人力物力！”王培德说。

这是任丘市融合“雪亮工程”等落实科技保障的一个缩影。任丘还依托河北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录入农村人、车、路基础信息与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出台针对性措施。此外，还在人、财、物等方面落实基础保障，在出台方案、进行考核等方面落实制度保障。

翻开今年第一季度的督查通报，各乡镇考核排名、动态信息录入情况、工作站达标情况清清楚楚，而有些地方存在的重视程度不足、档案管理不完善、人员业务不熟练等问题也被一一指出。“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待遇、层层督导、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张建兵说。

截至去年底，沧州市168个乡镇、农村派出所、中心校和5579个村庄均已建成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增加交安站辅警810名，乡村、学校交通安全员14019名。一组数据体现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成果：2018年，任丘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1.38%，死亡人数下降34.54%，受伤人数下降32.56%，经济损失下降19.43%。

金台锐评

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如何，需要通过合理的方式加以评判，既需要定性分析，也需要量化评估，二者不可或缺

让群众收获更多的法治获得感

魏哲哲

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全面部署和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总结部分地方的实践经验，系统确立了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这是我国首个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指引。

从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到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从重大行政决策到行政执法水平，再到权力制约监督、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指标体系设有8项一级指标、34项二级指标、100项三级指标以及4项附加项，可谓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全科体检表”，使得法治政府建设可量化、可证明、可比较。

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如何，需要通过合理的方式加以评判，既需要定性分析，也需要量化评估，二者不可或缺。通过量化评估、强调用数据说话，注重用数值展现和说明依法行政的状况和成效，更直观、更精确，也更加有说服力。同时，以这些切身可感的具体指标作为标尺，法治政府建设才能实现从理念走向现实，群众才能收获更多的法治获得感。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靠督察机制传导外部压力。实践中，由于法治政府建设涉及诸多领域、涵盖很多方面，一些地方对应当重点完成哪些任务、达到什么目标、实现什么效果也缺少明确认识；不少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对法治政府建设仍停留在抽象的、一般的理解和认识之上。

通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用全国统一的指标，把全国市县一级政府法治建设的水平拿来评一评，有利于激发内生动力，整体推进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人民群众对于政府法治水平的感知更多基于个人体验，更倾向于政府法治水平的提升能够给个人带来实质性的改善。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落实中，应积极拓展专家、社会公众参与的渠道，不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唯有如此，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才能为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固本。

以案说法

村民现场对账目

今年以来，浙江省德清县全面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巡察工作，巡察干部深入一线进行现场“问诊”，充分听取党员、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监督合力。图为德清县洛舍镇巡察组在张陆湾村邀请村民代表现场核对村务账目、收集意见。

谢尚国摄（人民视觉）

停车免费可以免责吗？

【案件】罗先生自驾到外地旅游，途经某地天色已晚，便入住当地一家酒店。罗先生按酒店的指示，将自己开来的车停放在了酒店后面的停车场内。然而，当第二天罗先生准备开车离店时却发现，自己汽车的车窗不知被谁砸了个大窟窿。

罗先生跟酒店进行交涉，认为正是因为其存在管理上的过失才导致了车辆受损。但酒店方面坚持认为，自己只是负责提供住宿，酒店后面的停车场是免费的，没有看管车辆的责任。罗先生的汽车是由第三人损坏，应该通过报警找第三人索赔。沟通无果的罗先生将酒店起诉至法院。

【说法】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其中指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法院认为，罗先生在酒店里进行了住宿等消费活动，双方之间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酒店背后的停车场虽免费，但罗先生是按酒店工作人员的指示停放车辆，因此对罗先生所驾驶车辆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就成了酒店所提供服务的附随义务。

尽管如此，由于导致罗先生车辆损失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因此罗先生要求酒店赔偿全部损失没有依据。鉴于罗先生的车辆遭受损失并非偶然，而是因为酒店在停车场管理方面确实存在疏漏和盲区，才给了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法院据此判定酒店承担三成责任。

法官提醒，实践中住客在酒店住宿、餐厅用餐时，诸如手机钱包被盗、因发生争执导致意外伤害等问题时有发生，对于由此引发的纠纷，法院在审理中对于酒店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往往成为焦点。需要注意的是，酒店等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没有界限、无限扩大的，而是在一个“合理限度范围内”。这种“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法院审查中一般体现在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不出现危险隐患、设计缺陷和人为的管理混乱，如果出现上述问题导致他人损害后果的，一般被认定为“存在过错”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本报记者 张璁整理）

江苏泰兴检察院

“公益邮路”架起检民互动“连心桥”

王伟健 涂磊

前不久，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检察官叶玉坤收到了一条特殊线索：“‘公益邮路’志愿者仇震民反映，张某某因一起债务纠纷，被人用汽油烧成重伤。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张某某一家陷入困境。”获悉情况后，叶玉坤随即赶到张某某所在的村委会、镇民政科等核实情况。经审查，张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要求，可以申请司法救助。

“这是典型的‘因案致贫’，需要我们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司法救助和受害家庭的安抚工作，尽最大可能解决受害家庭的困难。”泰兴市

检察院检察长吴文彬说。检察机关一方面联合“公益邮路”志愿者对被害人宣讲法律政策，进行心理疏导，同时与乡镇、派出所沟通协调，防止发生群体事件；另一方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决定对张某某救助5.5万元。救助资金到账的当天下午，叶玉坤就和“公益邮路”志愿者等人员赶赴张某某家中，发放了这笔司法救助金。

张某某的故事是“公益邮路”帮助检察机关解决民生问题的一个缩影。2018年3月以来，泰兴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和邮政工作独特优势，组建了“公益邮路”志愿服务队，下

设平安、润企、惠民、关爱、环保、法宣等6个志愿组，由检察官引导志愿者当好案件线索情报员、发放检民联系卡，还在基层村居等地设置了专用邮箱。

仇震民是一名乡村投递员，平时负责张某某居住村庄的信件投递。“前不久，检察院在对我们志愿者进行培训时提到，要多注意‘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人员，他们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我早就知道了张某某的情况，就向检察官反映了这条线索，没想到真的能帮上他。”仇震民说，虽然司法救助金只发放一

